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信用证等信用品种及项目专项贷额度授信、战略合作协议等，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所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